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177號

原　　告　佳豪塑膠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英澤

被　　告　華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正仁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增銘律師

複代理人　　林芳鈴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壹拾貳萬肆仟玖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玖佰伍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與伊成立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向伊訂製如估價單上所示（見支付命令卷第45頁）之模具乙批(下稱系爭模具），約定總價金新臺幣（下同）170,000元，加計5%稅金後為178,500元，訂金3成尾款7成。被告之員工即訴外人林諺伯已於同日在上開估價單上又下方簽名回傳，被告於同日給付訂金3成即53,550元後，伊隨即展開開膜作業並製作系爭模具完成，並經被告檢測後，兩造並於114年6月24日確認後續量產之系爭模具，其樣式係選擇為直的（無弧度）版本，彎的（有弧度）版本由被告自行二次加工處理。嗣後伊開立發票向被告請尾款1,29

4,500元，惟為被告所拒絕。屢經催索，未予置理。為此，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已於原告在114年4月11日發出估價單錢，以電子郵件明確向原告表示系爭模具所需樣式為如鈞院卷第59頁-60頁之圖示弧形物件，故本件原告未依債之本旨交付，伊得拒絕給尾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4月11日成立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向伊訂製系爭模具，被告已於同日簽名回傳估價單予原告，並給付伊系爭模具總價金178,500元（已加計5%稅金）之30%即53,550元作為訂金，兩造並於114年6月24日確認後續量產之系爭模具版本，嗣被告迄今尚餘124,950元尾款迄未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存摺內頁明細、估價單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伊訂製系爭模具之124,950元尾款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 條及第494 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

得依民法第494 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臺上字第281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兩造不爭執被告之員工林諺伯於114年4月11日在原告之估價單上簽名回傳（見支付命令卷第45頁），觀諸該估價單上載明被告訂購品名為：「L型PE板、成型模具（成型＋冷卻）」、規格：如圖示（下方畫有左右兩邊垂直之L型物件）、塑材：「PE」、金額：「170,000、備註未稅」（見支付命令卷第45頁），該估價單明確載明訂購之產品為L型（並非弧形），並由被告員工林諺伯簽名回傳，且被告已給付定金即款項之3成，堪信兩造間承攬契約確已成立，被告係訂購兩邊垂直之L型物件，並非弧形物件，被告抗辯其係訂購弧形物件云云，與事實不符。再者，兩造成立上開承攬契約後之114年6月24日，被告員工施鈞淇又以電子郵件傳給原告稱：「…針對系後續量產的份，我們將需要直的版本（無弧度），至於彎的版本（有弧度），我們會自行二次加工處理，請您放心。」（見支付命令卷第29頁）。綜上，足認被告確有向原告訂購如上開估價單所示L型（非弧形）之物件無誤。原告已依兩造承攬約定完成系爭模具之開發，且原告依被告指示交付L型物件，被告又未舉證證明本件原告生產之物件有何瑕疵，被告自應負給付承攬報酬即尾款129,450元之義務。從而，被告抗辯原告未依債之本旨給付，其得拒絕給付原告系爭模具尾款124,950元云云，顯與上開事證不符，為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已依兩造承攬契約開發系爭模具完成，則被告依約即負有給付尾款129,450元義務。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一一論述。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90 元（第一審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郭如君